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
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5年4月25日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5月30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苏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《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